

项目编号：SXZB-NG-2025047

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 文化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5047

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	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文化馆2025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4-1-4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4-1-402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4-1-4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5-8-11 18:00:00）

（2）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在本公告确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领取，

谢绝邮寄，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文化馆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7 号

联系方式：18629220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ZB-NG-2025047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2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吴堡县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人工、药品、器材、运输、管理及税费等）。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一周后，支付合同款 40%，；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项号	编列内容
	合同总价剩余的 60%款项。
13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3)</p>
14	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p>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号	编列内容
	<p>5、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6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1份（Word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收件电话：0912-3351005</p> <p>各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的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17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p>

项号	编列内容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0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项号	编列内容
25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6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12项号编列内容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并载明承诺事由, 政府采购活动中, 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后附操作手册):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 点击信用承诺, 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2) 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一年): ① 供应商信用承诺: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p>

项号	编列内容
	<p>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③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3）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此处现场通过网络查询，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27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项号	编列内容
	<p>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p>

项号	编列内容
	<p>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项目属性: 服务类</p>
28	<p>身份核验: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磋商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吴堡县文化馆

2.2 监督机构：吴堡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

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药品、器材、运输、管理及税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4.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4.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磋商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文件递交方式

17.1 供应商开标前需递交投标文件: 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 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

收件人: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 0912-3351005

收件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

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磋商与评标

19、开标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内进行签到，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会议现场；

19.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19.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及投标；

19.4 开标过程中，监标人检查各单位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好可进入下一阶段。

19.5 采购方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19.6 唱标

19.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9.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9.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19.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

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0. 磋商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0.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0.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成交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0912-3351005

30.8.4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焱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吴堡县文化馆 地 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7 号 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4	付款方式：公共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全部结束后，根据演出场次一次性付清（无息）。 支付金额=成交单价*演出场次。
5	质量保证：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	验收： 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成交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中标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中标人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中标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人负责联系）。 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7	<p>违约责任：</p> <p>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p>
---	---

政府采购合同

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吴堡县文化馆

乙方：_____

甲方：吴堡县文化馆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吴堡县文化馆（以下称为甲方）（买方）对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采购。确定_____（以下称为乙方）（卖方）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第一条 委托项目描述

委托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合同金额组成：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XXX.00 元(人民币：XXXXXXXX 整)。

项目成果提交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前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负责给予乙方在开展该项工作中提供相关协助工作及必要的手续。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项目变更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可视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为了确保项目开发的质量，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为此，双方同意：

若甲、乙任何一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变更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对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是否接受上述变更建议。若逾期未做书面回复，则视为接受变更建议。如果接受变更建议，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合同款项也不做调整。如果不接受变更建议，则应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开展。

第五条 项目提交与验收

乙方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后，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表并经审查符合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交付验收合格通知书；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通知中应逐项写明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乙方应该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整改，逾期则视为乙方出现工期延误的违约行为。

如因甲方验收确认时间延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进度延误，项目验收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本次 XX 县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云建设项目创作中所策划、编辑、拍摄、制作均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并应保证所拍摄并提交给甲方的作品不存在盗用、翻拍、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等等的侵权行为。若因以上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对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交付给甲方作品的其他著作权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再享有相关权利，并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所有成片及素材用到其他任何地方。

第七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

项目费用：本项目费用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制定费、项目建设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该等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XXXX.00 元(人民币：XXXX 元整)。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一周后，支付合同款 40%，小写¥XXXX 元，大写 XXXX 元整；并在 2025 年 X 月 X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 60%尾款，小写¥XXXX 元，大写 XXXX 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该次付款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交付违约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照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1%的标准从项目款中扣减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需向乙方按照已完成工作支付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需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之解决

1. 本合同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合法的费用。

第十条 合同组成

1. 合同书

2. 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之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XX 县文化馆

乙方：

委托经办人：（签章）

委托经办人：（签章）

日 期：2025 年 X 月 X 日

日 期：2025 年 X 月 X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5年XX县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呈现形式	数量
1	2025年XX县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云建设项目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场	直录播	2
2		全民艺术普及课程	门	录播	1
3		入住培训老师	人	培训	5
4		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数量	条	资源建设	58
5		展示非遗产品或文创产品	种	资源建设	20
6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	场	资源建设	1
7		组织培训	人/天	培训	300

1.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以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为主，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活动，以推送竞赛性、展演性、惠民性群众文化活动和专题讲座、艺术普及分享、展览带看、馆藏讲解展示、非遗讲解展示等内容，推出全民艺术普及直录播，并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同步播出。

实现非遗传承、艺术培训、文化活动等内容的直录播，复用现有录制设备，通过空间打造，直播终端设备建设，直播系统的完善，打造“互联网+公共文化”直播新模式。

直播课程目录（录播形式）：

2. 入驻培训老师

师资由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组成，能够体现本地特色及文化属性，师资入驻数量不少于5人。

3. 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数量

将文化馆、公共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服务机构等场馆设施的信息进行采集、汇总、集中存储。场馆信息包括地理位置、设施介绍、联系电话、交通服务等。场馆信息支持各类场馆专题数据的录入、浏览、查询、比对、统计、输出、关联等，包括场馆数

据信息管理、场馆数据比对校验、场馆数据信息发布、场馆数据信息订阅、统计发布服务、视图等功能。采集来源包括各文化机构团体主动上传、设施已有服务系统调取、平台录入等。

将文化馆的相关场馆信息采集、汇总后，按照统一的标准和格式进行汇聚整合，结合陕西省公共文化云及国家公共文化云系统可实现场馆信息查询、场馆预订、预约服务等功能，突出文化与科技融合服务功能。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订场馆），信息不少于 58 条。

4. 展示非遗产品或文创产品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要求，建设与运营陕西省“赶大集”专区，开发推介文创产品，举办或参加区域性及地方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遴选和采集陕西省优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包括供需双方机构信息、产品及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等)，并同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同时，重点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新媒体服务运营推广工作。经费统筹用于专区建设与运营，文采会策划、实施、推广及新媒体运营等，提供不少于 20 种具备本地区特色产品的图片、文字介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5. 组织培训

开展基层业务骨干培训，加强公共文化云基层服务端培训及全民艺术资源普及培训。主要面向群众文艺社团骨干、广大群众文艺爱好者、文化志愿者。培训内容：书法、美术、秧歌、剪纸、石雕、面花，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

（二）项目建设要求及组织形式

1. 师资和场馆信息

（1）个人简介：包含个人照片、工作单位、单位地址、职务职称、教学专业、教学经历、教学成果、资格证书等。

（2）教学信息：包含线上、线下教学培训信息（教学标题、短标题、教学封面、课程摘要、课程简介、时间、地点），且相关教学信息需要提前 3 日在上线平台发布。

（3）场馆信息：场馆地址、场馆照片、场馆基本信息

2. 项目建设标准及组织形式

①精品课程

内容及时长：每堂课含主课与互动部分，力求有新意、有趣味。不少于 6 章节，每节 8-10 分钟为宜。

②直播课程

使用手机等设备自主开展，每次直播 20-50 分钟，内容不少于两章节录播课程。

③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数量

采集、发布文化馆（站）场馆信息，用户可查询场馆信息、预订场馆、预约服务等，突出文化与科技融合服务功能。

④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

1) .支持重点:以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为主。

2) .推出竞赛性、展演性、惠民性群众文化活动以及专题讲座、艺术普及分享、展览带看、馆藏讲解展示、非遗讲解展示等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3) .要求:

设备配备:4K 高清摄像机不少于 4 机位(包含无人机或摇臂)，高清导播台。

技术保障:配有专业人员，内容审验过关，有应急处理预案

摄制、制作内容:拍摄活动全过程相关视频，制作录播视频、精编视频、拆条节目及有关短片。

直播流对接:提供延时 10 分钟直播流地址，提前 1 天技术测试，直播后提供回看。

①宣推物料:包含线上海报、线下易拉宝、宣传品等，其中宣传至少在 4 个大流量平台进行直播和短视频推广，诸如抖音、今日头条、微博、快手、秦岭云、喜马拉雅、小红书等，直播点击率不得低于 100 万。

②推文:包含预告、回顾和图文新闻稿。

③数据:收看数据，阅读量(配套提供海报、推文、新闻稿、照片、观看数据、精编视频、拆条视频、宣传片、采访、花絮等)。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数量 1 场

⑤展示非遗产品或文创产品

重点推介文化馆文创产品，促进艺术普及文创消费，收集整理本地文创信息资源，深度挖掘具有本地特色和文化属性的非遗产品或文创产品，对 XX 县文化创意产品进行展示介绍，并同步到陕西公共文化云或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

⑥组织培训

依托陕西公共文化云或国家公共文化云，组织开展基层业务骨干培训、全民艺术普及培训不少于 300 人。

3. 拍摄要求

(1) 精品课程

拍摄前期准备

①拍摄编导与甲方方寻找拍摄场地，商定拍摄方式、拍摄环境和时间。②拍摄编导

与甲方确定慕课的内容。商定内容设计的安排，包括章节框架、知识点和具体的拍摄单元。③拍摄编辑配合授课教师收集详细的慕课资料、图片、视频、文档等。④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授课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授课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安排授课造型，设计教学场景及布景。

课程录制

①录制每门课程采用一线品牌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②根据课程授课老师及人员提供足够数量的专业高灵敏度拾音设备。③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课程视频后期处理

①使用专业的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加工处理（如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渲染、视频降噪、音频降噪等）；②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渲染等片头设计。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片尾约10秒左右，包括：LOGO、慕课名称、主讲老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③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片花背景设计、配乐。根据每讲的慕课内容来制定出相应的片花背景，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片尾内容相协调；④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课题条、简介条设计。根据课程内容不同，设计符合本课程的课题简介的模版；⑤内容编辑、资料查询（编导工作）：通篇观看源视频，根据授课老师所讲内容，理清脉络，划分片子结构，确定片子整体风格，查找相关素材资料；标记与课程内容关系不大的内容时间点，进行删除处理，并且确保不存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⑥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制作片花、引文、情景图片：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主要有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等；⑦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剪掉不必要的废镜头，制作完之后，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⑧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甲方的版权所有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⑨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⑩供应商对于视频剪辑中所引用的图片、字体、音频、视频等素材，应保证无版权问题，对于所引用的资源应提供授权协议。所有知识产权、传播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甲方免责，此条款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2）直播课程

直播课程需用三脚架，保证画面稳定，使用高清摄像头，光线充足。直播课程的拍

摄也采用与精品课一样的拍摄场地用专门的高清设备进行标准统一化直播，确保直播过程顺利进行。

4. 成片要求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应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 视频参数：分辨率 4k 3840*2160（或者 1080p 1920*1080）画幅 16：9，不低于 25 帧。视频编码标准采用 h264 +aac 编码，H.264 采用 level 3.0 或 level3.1，mp4 封装，视频码流 10Mbps 以上。

(4) 视频信号源：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5) 音频信号源：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②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6) 视频及海报格式：MP4 格式视频，4-8M 码率，画质清晰、声音清楚。海报图片为 jpg、png、jpeg 类型高清图。

(7) 音视频交付文件：

交付载体：所有视频（包含视频素材，成片比至少 1:3）、音频、图片及文字资料统一存入移动硬盘提交到 XX 县文化馆，一式三份，在移动硬盘中须有课程的内容清单（标记单位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视频压缩采用 H.264、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320Kbps。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封装:采用 MP4 封装

（三）项目的组织形式

录播课程通过线下拍摄，剪辑完成后在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播放，由观众在网站自助点击收看；直播课程由老师现场直播讲授、教学。

1. 师资募集

精品课程：由 XX 县文化馆馆内或相关门类老师完成。

直播课程：从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中募集 5 名老师入驻平台，具体参照《关于印发“学才艺”师资入驻和课程建设指南的通知》中的“学才艺”“师资库标准”。

2. 师资管理

（1）按门类对老师进行分类，在老师开始直播课的录制前，汇总各位老师的详细教学信息，并要求教学内容结合陕西当地特色，具体信息模块包含教学名称，教学简介、教学框架、问题设置等。

（2）对于汇总的教学信息，进行筛选，确保无重复内容课程，制定好课程录制表。

（3）教师课程录制时，应该按照提前上报并沟通好的教学框架信息以及录制细节进行。讲课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避免口头禅，语言简洁易懂，普通话发音，富有激情，具有正确导向作用。

3. 课程审核

精品课程制作完成后需要进行审核，确保内容优质，制作精良。直播课程录制前需与老师核对申报的教学信息，确保课程的有效高质录制，避免产生错误。

（四）项目的设备保障

1. 提供不少于 2 台的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所用的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录制的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提供多个专业（不少于 5 个）领夹收音设备以及若干个专业级话筒。并且配备专业存储设备及有效容量。

2. 直播课及精品课的录制前需要对录制设备、人员等进行检查和核实，确保录制的顺利进行。

（五）项目版权解决方案

1. 乙方应保证本次 XX 县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云建设项目创作中所策划、编辑、拍摄、制作均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并应保证所拍摄并提交给甲方的作品不存在盗用、翻拍、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等等的侵权行为。若因以上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对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交付给甲方作品的其他著作权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再享有相关权利，并且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片及素材用到其他任何地方。

(六) 其他要求

(1) 课程的制作要求应与国家发展中心、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始终保持一致。

(2) 项目版权归 XX 县文化馆所有。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注：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一、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内容	总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服务方案	50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服务工作程序；②服务标准；③舞台搭建安装及拆除方案；④节目策划及演出方案；⑤演出现场管控及秩序维护方案；⑥增值服务方案；⑦重难点分析；⑧合理化建议；⑨演出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⑩应急预案处理；</p> <p>注：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5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履约能力	1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履约能力方案。具体包括：①配合服务计划；②针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能够及时响应，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注：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质量	2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质量方案。具体包括：①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③进度保证措施；④管理规章制度。注：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具有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期为准）具有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B-NG-2025047

【正/副本】

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 化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

4、我方已递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6、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天。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表

单元：（元）

项目名称	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ZB-NG-2025047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陕西广联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服务费清单

(格式自拟)

- 注：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以往同类业绩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或承诺书

致：_____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在“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注：

-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部门
上报

部门手工录入方式，逐个上报，
适合数据量小的上报方式

部门
上报

部门通过Excel表格文件上传上报
适合数据量大的上报方式

企业
申报

企业登录信用榆林网站，自主申报。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信用承诺申报' (Credit Commitment Declaration). The form includes several fields: '承诺主体' (Commitment Entity) with a dropdown men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with a search button, '承诺事项' (Commitment Item) with a dropdown menu,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with a date picker,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with a dropdown menu, and '承诺书内容' (Commitment Content) and '违约责任' (Breach of Contract) with text areas. Red arrows and numbers 1 through 4 point to specific fields: 1 points to the '承诺事项' dropdown, 2 points to the '承诺时间' date picker, 3 points to the '承诺事由' text input, and 4 points to the '受理部门' dropdown.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首页', '信用信息', '信用修复', etc.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信用承诺申报' form, but with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overlaid in the center. The dialog box has a title bar with '提示' (Alert) and 'X' icons, and contains a green checkmark icon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Below the dialog box, the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The background form shows the '承诺事项' dropdown set to '诚信守法经营承诺', th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field containing '1167000350100326807', and the '受理部门' dropdown set to '市场监管'. The '提交申请'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类型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隆基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	2021-09-27	1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